

上政函〔2025〕31号

关于调整《上丰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组织、各有关部门、上丰中心学校：

为加强落实乡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根据县《2025年歙县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上丰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歙县上丰乡委员会

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

上丰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切实保障青少年生命安全，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发生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结合我乡教育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健全完善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四位一体”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工作体系。构建形成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的防溺水工作格局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落细落实防溺水各项措施，持续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屏障，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，确保全乡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通过开展青少年防溺水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；强化家校社协同联动，压实各方责任；全面排查整治水域安全隐患，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；突出溺水事件预防，切实看牢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，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、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

高发时段，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、溪流、河塘、坑坝、水库等危险水域，切实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、警示标志全覆盖、防护设施全履、宣传教育全覆盖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1.明确党政领导责任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要求，乡党委书记、乡长、村书记（主任）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各村承担属地管理责任。

2.明确部门监管责任。教育、水利、民政、农业农村等各相关部门的负行业监管责任，学校承担主体教育责任，家长负主要监护责任，政府、学校、家长、社会齐抓共管，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团结合作、协同联动。

3.建立包保机制。实施市县乡村四级包保责任制，包保到点到户到人。5-10月，乡联村领导每周到村开展检查，包片干部每周到片开展检查和包保，村干部每天放学后和周末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做好包保检查。暑期、节假日等加强检查频次。同时做好包保工作手册记录。乡村建立检查整改台帐，实行动态清零。

4.摸清河流、水库、塘坝、机井、建筑工地水池、废弃矿坑、景点内水体等各类水域的具体情况，明确权属主体，不明确的指定管辖，及时更新完善辖区水域电子地图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5.对水域所属地方、单位、责任人、安全隐患、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、警示标识、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

检查，逐一建立台账，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，写明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。4月底前全面完成“三个一”设施的设置更新（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，设置一个防溺水安全警示牌，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）。

6.水利部门结合防汛工作需要和项目工程，提升水域、水库信息化管理水平，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。

7.村建立由熟悉水性的党员干部、退役军人、民兵等组成的应急救援小分队，名单于4月底前报吴艳处备案。

8.在5-8月份，工作专班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凡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，须在2小时内报送初步情况并及时续报，同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9.乡村分别成立防溺水巡逻巡查队。乡巡逻巡查队组成人员：组长：李荣娟，副组长：吴艳，成员：韩军平、桂春山、李一鸣、姚强、周健、吴宁。负责重点时段到重点水域进行巡逻巡查，查看各村巡逻巡查是否到位，动态排查隐患，建立台账，形成问题整改清单，动态清零。

各村相应成立防溺水巡逻巡查队：由村河长、护林员、网格员、水域权属主体安全责任人等组成，名单于4月底报吴艳处备案，负责重点时段水域看管，死看硬守。对出现在水域旁有游泳戏水迹象的青少年儿童及时制止、劝离。

10.学校负责摸清特殊群体学生情况，分类汇总报乡，落实包

保联系人和职责。组织开展暑期家访活动和宣传。成立联防联控小组。

11. 乡村干部包保到村到片到组到人，对所联系村组所有青少年儿童和其监护人进行专门防溺水警示教育，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监护职责。对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重点人员要予以重点关注，每日走访提醒，协助做好家庭监护。包保人做好工作手册记录，村建立工作台账。

12. 各村统筹用好社会志愿者、“五老”等力量，利用农家书屋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场所，为学生提供辅导、陪伴等，杜绝私自下水。

13. 凡中小學生私自下河塘库游泳的一律训诫，并通报学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。

14. 凡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或监护人，予以劝诫、制止，情节严重的报告公安机关。

15. 学校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。

16. 各校4月底前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，通过签订承诺书、开展知识测试、集中观看警示片等加强学生看护。

17. 学校按上级要求和时序安排开展游泳技能培训。

18. 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安全亲水设施。

19. 主要道口、重点水域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。各村宣传栏内张贴宣传板报，将防溺水工作纳入村规民约，定期开展乡村家长

学生夜谈会，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。

20.加强警示宣传片和公益广告播放和广播、短信提醒。

21.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或未按期完成的，由乡纪委予以通报。

22.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机制。

23.将防溺水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考核，包保工作纳入乡村干部个人考核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乡组建应急救援队，队长由杨剑担任，副组长：吴怀谋，成员：周国强、姚强、周健、张宁臻、韩军平、夏鹏程、李一鸣。乡应急部门要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。乡卫健办组建救护小组，组长：程敏，副组长许吉云，成员：万周伟、梁晨、王爱兵、许利华、余苗、叶小娟，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。发生溺水事故造成伤亡的，乡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，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和善后处理各项工作，必要时依法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上丰乡河溪流域长、水库、沟塘多，水情复杂，留守儿童较多，近年曾发生过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，是防溺水工作重点乡镇，任务十分艰巨。当前已进入初夏季节，气温逐渐回升，汛期即将来临，各类溺水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。各村、有关部门、中心学

校要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理念，充分认识抓好防溺水工作对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、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立即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分级分类工作台帐，做到信息共享，扎实推进防溺水工作有效开展，坚决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发生。